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徐健貞
電話：24301505#305
電子信箱：e09295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09024263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推動「109年全國『交通安全週』計畫」，惠請貴校依說明事項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8月28日交安字第1095010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全國性活動訂於109年9月14日至9月20日止，詳細計畫內容如附件1。
- 三、前開計畫「9/7-13各級學校加強交通教育宣導期」、「9/14-20交通安全週」及9月20日後之持續等關於學校配合辦理事項，為加強行銷宣傳效果、深耕交通安全觀念，請貴校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學校運用LED電子字幕機宣傳『交通安全週』，本次主題『路口停讓行人』，標語可為「路口慢看停行人優先行」。
 - (二)結合學校新生交通安全訓練時機(含親師生座談、導護訓練…等)，運用相關教材與資源加強教育宣導：
 - 1、提供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圖表：請各校利用「道安資訊查詢網」(網址：<http://roadsafety.tw>)



/AccLocCbi) ，查詢學校校園周邊「肇事熱點」地圖
(不需帳密權限)。

2、請鼓勵師生多運用網路或行動載具教育(學習)

「『兒童安全過路口』數位課程影片」、「路老師教案手冊」、「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宣導影片」、「『路口停讓行人』懶人包」及其他路口行人安全教育文宣資料(資料來源：教師e學院、168交通安全入口網)。

(三)推廣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、或交通公園活動等：請鼓勵師生多利用監理所站或兒童交通公園資源，並參與或辦理交通安全體驗課程或宣導活動。

四、請貴校辦理旨揭活動成果之圖文、照片、影片或新聞稿等，依附件2格式(請勾選「校園教育宣導活動」項)，於9月30日(三)前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教育處終身科徐老師：aa9295@gm.kl.edu.tw)，屆時各校成果將於168交通安全入口網露出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